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承辦人：劉威呈
電話：02-85902743
電子信箱：will@mail.cl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勞工檢查處(1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勞檢1字第10001510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利本會迅速掌握重大職災訊息，重大災害通報請配合
自即日起增加簡訊通報機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重大職業災害通報方式如下：

(一)本會三區勞動檢查所：由各所所長（或指定副所長、
主管組（課）長等）利用簡訊通報本會主委、副主
委、主任秘書、勞工檢查處處長、副處長及業務科科
長。

(二)其餘各勞動檢查機構：指定專人以簡訊通報本會勞工
檢查處處長、副處長及業務科科長。

二、各勞動檢查機構利用電信業者提供之簡訊服務輸入及設
定（如附件1：以中華電信提供之頁面為例）通報，請依
格式編輯並控制於50字內，內容應包括時間、地點、事
業單位名稱、災害及死傷人數，並以簡明扼要為原則。

三、檢附簡訊範例1則及本會檢查處各級主管人員手機供參
（附件2）。

四、原通報機制仍應確實持續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本會北區勞動檢查所、中區勞動檢查所、南區勞動檢查所

副本：本會勞工檢查處(1科)、本會勞工檢查處(2科)、本會勞工檢查處(3科)、本會勞工檢查處(4科)、本會勞工檢查處(5科)

主任委員 **王如玄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